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审计法务部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协助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。

一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三次会议。

1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17 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《关于

〈2017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内部控制相关工作

审计委员会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评价工作，审查、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，对公司新增及修订的制度进行审阅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，要求公司各级领导认真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，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反映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利依据保证。

三、2017 年年报相关工作

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，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促与严格的审阅，现就其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正式进场前和主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 2017 年年报进行了讨论和沟通，进一步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时间安排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不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并督促其根据时间安排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。

3、2018年4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和山西证监局监管人员、主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管理层、审计法务部针对公司2017年年报预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和沟通。

4、2018年4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满五年，为保障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独立、客观，建议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2018年工作计划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，一如既往地履行好本职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沟通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，检查并跟踪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做好董事会有关协调工作，针对公司进行的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相关信息，充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4月27日